



Myrin
Arnaldur Indriðason

污血之玷

[冰岛] 阿诺德·英德里达松 著
宋嘉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Mýrin

Arnaldur Indriðason

污血之玷

[冰岛] 阿诺德·英德里达松 著
宋嘉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8-2332

Arnaldur Indriðason

Mýrin

经作者许可,据 New York: Vintage 2005 年英译版 Tainted Blood 译出。

Copyright © Arnaldur Indriðason, 2000

Title of the original Icelandic edition: Mýri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Edda Publishing, Iceland, www.edda.i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污血之玷/(冰)英德里达松著;宋嘉喆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02-006742-8

I. 污… II. ①英…②宋… III. 长篇小说-冰岛-现代
IV. I53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7060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彭 伦 杨蔚昀
装帧设计:李 佳

污血之玷

Wu Xue zhi Dian

[冰岛]阿诺德·英德里达松 著 宋嘉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05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742-8

定价 25.00 元

今年我读过的最棒的小说系列来自冰岛。阿瑟德·英德里达松已成为驰誉全球的作家，原因显而易见：他的作品文笔优美，感情真挚，故事引人入胜，令人不忍释卷。下一部，我快要等不及了。

——美国著名推理小说家哈兰·科本

《污血之玷》充满悲悯情怀，同时又惊险刺激，堪称一部侦探推理小说经典。

——爱尔兰著名推理小说家约翰·康纳利

（英德里达松）用冷峻的叙事风格向读者讲述这桩感人至深、发人深省的命案，带给这部作品史诗般的大气……富有悲悯情怀的侦探埃伦泽，必将成为经典的人物形象。

——《纽约时报》

一部阴郁的小说，读后令人久久不能释怀。主人公一路追寻谋杀的凶手，最后也寻觅到了真正的自我。匠心独运的结局感人至深，功力少有同类作品能及。

——《波士顿环球报》

《污血之玷》在细致描摹这个宛若乐土仙境般的遥远国度的同时，也使我们看到，那里的居民与我们其实并无二致……这是一部杰出的推理小说。

——《巴尔的摩太阳报》

读者能从这部博大深刻、情节紧张的小说中窥见冰岛人的生活场景……《污血之玷》中点滴渗出斯堪的纳维亚特有的沉郁忧伤，惊悚的情节同时又令读者不寒而栗。 ——《落基山新闻报》

英德里达松用扣人心弦的笔触，引发读者对于一个小国的社会问题的关注，无论是血缘悬疑，抑或是牵涉更广的对遗传信息的质疑。小说的结尾尤为感人动情。 ——《Time Out·伦敦》

这部小说独出心裁、形散神聚，有着超越绝大多数同类小说的深刻性：它向读者传递着一种命定的哀痛，这伤痛根植于那一个个由冰岛人在中世纪漫长的寒冷冬夜中向下一代讲述的古老传说。

——英国《独立报》

对于雷克雅未克及其周边地区的描写夺人眼球，书中的情节更是摄人心魄……主人公、侦探埃伦泽内敛而又自省。

——《书页》杂志

冰岛姓名解

冰岛人日常以名字互相称呼,这是因为在冰岛,并没有正式的姓氏,而只有源自父名的姓,男女分别以“-松”(表示儿子)或“-多特”(表示女儿)结尾。在电话黄页中,冰岛人是以名字而非姓氏排序的。在警察局内部,尽管职位级别有差,但警员们仍然以名字互称,就连警匪间也是如此,这对于其他国家的读者而言,颇为怪异。埃伦泽的全名是埃伦泽·斯万松,她的女儿全名则是艾娃·琳德·埃伦兹多特。乌泽尔被命姓为珂布伦娜多特——意为“珂布伦的女儿”,但此类源自母名的姓氏是十分稀少的。少数家庭仍然保有传统姓氏,这些姓氏基本上源自丹麦语,或者在形式上稍有变更;这些姓氏的保留乃是实行到二十世纪初方才废止的殖民法规所致。布莱姆便属于此类传统姓氏,由于从中无法看出本人的性别,再加上马里昂这个名字的性别特征也十分模糊,使得很多人对他的姓名感到不可理解。

雷克雅未克,二〇〇一年

羊一〇〇二,京未銀京雷

尸体上放着一张写有铅笔字迹的纸条。三个单词，埃伦泽看不明白。

这是一具男尸，年龄大约七十岁。他倒在小客厅的地板上，身体右侧着地，靠着沙发。他穿着蓝衬衫，黄褐色的灯芯绒裤子，拖鞋还在脚上。花白的头发已经变得稀稀拉拉，上面沾着血迹，那血是从他头上一个很大的伤口里流出来的。离尸体不远的地上躺着一只玻璃做的大烟灰缸，边角很尖利，也沾满了血迹。沙发前的茶几整个被掀翻了。

这是诺泽米利区一幢二层小楼的地下室，这幢楼立在一个三面都围有石墙的小花园里。园里的树木正在落叶，花园里枯叶满地，像是铺着一层厚厚的毯子。光秃的树枝虬结着，伸向黑暗暗的天空。雷克雅未克刑事调查部的警官们顺着通向车库的砾石车道到达了现场。本区的卫生官员也接到通知，正要赶来签署死亡报告书。发现尸体的人大约十五分钟前报了警。埃伦泽是雷克雅未克市警察局的探员，他是最先赶到现场的几个人之一。他在等同事希古泽·奥利。

十月的暮色缓缓降临，秋风裹挟着冷雨到处肆虐。桌上的一

盏台灯亮着，给厅里的陈设投下昏暗的光晕。除此之外，一切证物都原封未动。法医们正用三脚架支起一盏大功率荧光灯，好照亮整间屋子。在明亮的灯光下，埃伦泽注意到屋里的书橱和已经破旧不堪的全套家具，他还看到打翻的茶几和角落里老旧的书桌，还有地板上的地毯和地毯上的血痕。这间客厅里有门分别通向厨房和书房，一边的小回廊通向厕所和另外两间房间。

报警的是住在楼上的邻居。当天下午，他刚把两个儿子从学校接回家，发现地下室大开着门，觉得很奇怪。透过开着的门，他一眼就能看进地下室。他叫着邻居的名字，看他在不在家。没人应答。他往里瞥了一眼，又喊了一声，还是没有回应。他们家在楼上住了好几年了，但是和住在地下室里的那位老人一直不是很熟。他九岁的大儿子完全不像他那么谨小慎微，一溜烟就跑进了客厅。不一会，他跑出来，说客厅的地板上有个死人。他说这些的时候很镇静，一点也不慌乱。

“你暴力片看太多了吧。”他的爸爸一边说着，一边小心翼翼地挪进门，一眼就看见他的邻居直挺挺地躺在客厅的地板上。

埃伦泽在门铃上发现了死者的名字。但是为了避免轻信造成的低级失误，他还是戴上薄橡皮手套，从门边衣钩上挂着的一件夹克的口袋里抽出他的钱包，在里面找到了一张印着照片的付费卡。他的名字是霍伯格，六十九岁。他死在自己家中，死因初步推定为他杀。

埃伦泽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考虑着一些简单易见的问题。这是他的工作：研究分析那些明显的线索。法医则负责分析那些隐

蔽的线索。门窗上没有任何闯入的痕迹，死者看起来是主动开门让凶手进来的。天下着雨，楼上的那位邻居进进出出，在门厅和客厅的地板上留下很多泥泞的脚印。凶手肯定也如此，除非他进门前脱掉了鞋。但埃伦泽觉得他应该很匆忙，根本没时间脱鞋。

法医们拿出一台吸尘器，吸走了房里所有的颗粒微尘，希望能从中找到线索。他们四下搜寻着指纹印和人带进的泥痕。这些证据看起来无关紧要，但说不定能顺藤摸瓜找到凶手。

从所有明显的证据推断，被害人对他的客人并没有特意招待。他没有煮咖啡，很明显，在过去几个小时里没人用过厨房里的咖啡壶。证据还显示他没有泡茶，因为茶杯还都留在碗柜里。玻璃水杯也都整齐地摆放着，没有拿出来用。被害人看起来很爱好清洁，家中的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凶手看来并不是熟人，他可能在被害人开门的那一瞬间就趁其不备下了手，甚至还没顾上脱鞋。

你杀人之前，总不会有心思把鞋脱了，然后穿着袜子进屋吧？

埃伦泽四处打量着，觉得他还得考虑得再严密一些。

但无论如何，凶手行凶十分匆忙，这一点毋庸置疑。他走时连房门都没顾上关。整个案件都显示出这是一起非预谋的仓皇作案，凶手猝然下手，毫无先兆。房间里没有扭打的痕迹，这说明被害人遭袭后直接就倒在地上，还撞上了茶几，把它掀翻。一眼看去，屋里的其他陈设都保持着原样，没有丝毫遭劫的痕迹。所有的橱柜和抽屉都关得严严实实；一台半新不旧的电脑、一台老旧的录音机也都安放在原位；被害人挂在门后衣钩上的夹克里，钱包原封

未动，里面有一张二千克朗的纸币，还有两张支付卡，一张是借记卡，一张是信用卡。

看起来，凶手当时顺手抄起一件东西，就往被害人头上砸去。那只烟灰缸用很厚的绿色玻璃制成，埃伦泽认为它少说也有三斤重。信手拈来的绝妙凶器。凶手决不可能一路把它带来，下手后把它丢在客厅地板的血泊中，然后自己逃走。

有几条线索显而易见：被害人自己打开房门，将凶手引进屋里，至少一直陪他走进客厅；他也许认识凶手，但这不能确定；他的头上挨了烟灰缸的一记猛击，然后凶手立即夺路而逃，忘了关上大门。事情经过就是如此，简单明了。

只有那张字条上的字让人费解。

那三个单词写在一张标准 A4 大小的纸上，那纸看起来像是从螺旋练习簿上撕下来的——这是凶手预谋作案的惟一的证据，因为这说明凶手进门时早已抱定了杀人的决心。他并不是坐在客厅里的时候陡然萌生杀机的，而是进门时便已牢记在心。他甚至还写了张字条。三个没头没脑的单词，埃伦泽看得云里雾里。字条是事先写好的吗？这也是个很容易回答的问题。埃伦泽向角落里的书桌走去。一堆文件、账单、信封信纸凌乱地摊在桌上。这堆东西上面放着一本螺旋练习簿，里面有一页被撕掉了一半。他在桌上四处翻找，看能不能找到凶手用来留字条的铅笔。没有找到。他再在书桌周围找，接着在桌子下面发现了一支。他没有去碰它，凝视着它开始沉思。

“这不就是你说过的典型的冰岛式谋杀吗？！”在埃伦泽不知不

觉间，探员希古泽·奥利走了进来，站在尸体边。

“什么？”埃伦泽还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随口问道。

“手段卑劣、无缘无故、丝毫不加掩饰，既不销毁证据，也不破坏现场。”

“是啊。”埃伦泽回答，“一桩极差劲的冰岛式谋杀。”

“除非他是自己摔倒在茶几上，头撞上了烟灰缸。”希古泽·奥利说道。他俩的同事艾琳宝和他一起赶来。埃伦泽让警察、法医和救护人员都先离开房间，他来回踱了几步，压低帽檐，点了点头。

“倒下的时候还写了一张没人能读懂的字条，是吧？”他揶揄道。

“他倒下的时候，字条可能捏在手里。”

“那你能不能读懂上面写的东西？”

“他指的可能是上帝，”希古泽·奥利说，“当然也可能是凶手，这我不清楚。但他明显强调了最后一个单词，大写的‘他’。这倒还有点意思。”

“在我看，这字条不是匆匆忙忙写成的。最后一个词是大写的印刷体，但是前两个单词都写得很潦草。那个访客写这几个词的时候肯定不慌不忙。但是他临走时候却没有关门。这又意味着什么呢？袭击一个人，然后逃走，留下一张莫名其妙的字条，还特意强调了一下最后一个单词！”

“我觉得‘他’指的是他，”希古泽·奥利说，“我是说那具尸体。不可能是其他人。”

“我不知道，”埃伦泽说，“留下一张字条，而且明目张胆地摆在

尸体上，这样做意义何在？他想要说什么？他是在向我们暗示什么吗？他是在字条上自言自语，还是有话留给被害人？”

“真是个大疯子。”艾琳宝骂了句，弯腰想把字条捡起来。埃伦泽制止了她。

“疯子说不定不止一个，”希古泽·奥利说，“团伙作案，我是说。”

“要记得戴手套，艾琳宝，”埃伦泽就像是在教育一个孩子，“别破坏了证据。”

“字条是在那里写的，”埃伦泽又加了一句，手往屋角一指，“纸是从被害人的练习本里撕下来的。”

“凶手可能不止一个！”希古泽·奥利又重复道。他觉得自己的这个想法很新奇有趣。

“是啊、是啊，”埃伦泽说，“也许吧。”

“真够冷酷无情的，”希古泽·奥利又说道，“杀死一位老人，还坐下来留字条。心肠难道是铁做的么？只有彻头彻尾的王八蛋才能干出这种事，不是吗？”

“要么就是一个胆子大得出奇的家伙，”艾琳宝说。

“要么就是一个有救世情结的家伙，”埃伦泽说。

他俯身捡起字条，默不作声地仔细研读上面的字。

这家伙的救世情结还真够严重的，他想。

埃伦泽回到他住的街区，已经是晚上十点了。他拿出一盒半成品速食，放进微波炉里热一下。他站在那里，看着炉门玻璃后面转动的饭盒。看这个总比看电视强，他想。窗外秋风怒号，黑夜，冷雨。

他沉思着：以前那些留下一张字条然后就消失不见的人们，都在上面写了些什么呢？如果是他自己，他会给谁留字条呢？脑海中马上浮现出他的女儿艾娃·琳德。她是个瘾君子，经常跟他要钱，而且最近开起口来越来越不客气。他的儿子辛德里·斯奈是个“三进宫”，刚刚结束劳教回家。如果要给他留字条，他可能会嘱咐他千万别再重蹈覆辙。

微波炉“哔”了三声。埃伦泽解嘲地笑笑，我可从来没想到要人间蒸发，他想。

埃伦泽和希古泽·奥利刚才和那位发现尸体的邻居聊了会。他的妻子正好赶回家，说要把两个儿子带回娘家去。那位邻居名叫奥拉法，他说他们一家人平时都是一早八点出门，他和妻子去上班，孩子们去上学，下午四点之前都赶不回来。他负责接放学的孩子回家。那天早上，他们一家离开时，看见被害的邻居家门紧锁

着，也都没觉得有什么异常；他们前晚都睡得很踏实，没有听到任何吵人的声响。他们一家和这位邻居并没有很深的交情。尽管做了很多年上下楼的邻居，仍然形同陌路。

同去调查的病理学家还没有算出确切的死亡时间，埃伦泽自己估算了一下，觉得可能是中午时分。在这“一天中最忙碌的时间”，如今还有多少人还是闲着的呢，他暗想。警方已经在媒体上登了启事，说有一名叫霍伯格的约七十岁男子死在诺泽米利区的家中，疑似为他杀，希望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内曾在此区域发现可疑人员的公民尽快联系雷克雅未克警方。

埃伦泽大约五十岁，离婚已经多年，有两个孩子。曾经有段时间，他一听见他们的名字就会头大，当然他不会让任何人知道这一点。他和前妻已经将近二十年没有讲一句话，她倒是很疼爱他们。他们离婚时很匆忙草率，那时孩子们还小，而从那时起埃伦泽就几乎和他们断了联系。他们长大后又主动来找他，他对此很感欣慰，尽管对他们沾染的恶习痛心不已。他尤其疼惜女儿艾娃·琳德。和她比起来，儿子辛德里·斯奈的生活还稍稍如意。但也只是“稍稍”而已。

他从微波炉里拿出热好的饭菜，在厨房里的餐桌旁坐下。他住的公寓只有一间卧室，里面凡是能被利用的地方都堆满了书。墙上挂着几张老照片，那是他的几个亲戚，住在东部峡湾地区——他的出生地。他没有挂自己的照片，也没有挂儿女的照片。一台破旧的诺蒙德牌电视机靠着房间的一面墙，它前面是一把更破更旧的扶手椅。埃伦泽对打扫房间很不上心，平时只会稍稍清扫整

理一下。他觉得，只要看起来还过得去就好。

他开始吃饭，却不知入口的究竟是什么东西。花里胡哨的包装盒告诉他这是一种东方美味，但他觉得包在那些蛋卷里的东西味道像发油。埃伦泽一把推开饭盒，希望他前几天买的黑麦面包还剩下一点。还有前几天的馅饼！不知还在么？这时门铃响了。是艾娃·琳德。

“最近鬼混得咋样？”门一开，她就迫不及待走进屋，重重地往沙发上一坐。她说话的口气把他惹恼了。

“喂?!”埃伦泽一边说，一边关上门，“不许对我说那种不三不四的话。”

“我还以为你希望我说话检点一些呢。”艾娃·琳德反唇相讥。埃伦泽经常教育她要谨慎言辞。

“那就拿出实际行动来，说话给我正经点儿!”

埃伦泽不知道今晚她的葫芦里又在卖什么药。艾娃·琳德是他所知的最出色的演员——虽然他从来不去电影院或是剧场，平时最多看看电视里的科教节目。艾娃·琳德“演”的通常是家庭话剧，从独幕到三幕不等，剧情一般都是使尽浑身解数问她爸要钱。不过这样的“话剧”并不经常上演，因为艾娃·琳德有她自己的揽钱渠道，至于具体是什么途径，埃伦泽觉得还是不知道为妙。但偶尔，当她“一个破子儿”——这是她的原话——也没了的时候，她就会来找他。

有时候，她是他乖巧的小女儿，依偎着他，像小猫一样撒娇；有时候她却一副快要崩溃的样子，在房间里歇斯底里地冲来撞去，指